

## 稅 務 研 討 會

◎稅務研討會議題、地點及研討內容如下：(9月20日(二)13:30~17:00)

- 一、會場將發放稅務研究月刊，並作會刊導讀。
- 二、研討地點：新光人壽大樓 11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電話：04-35013015)。
- 三、參加研討會的會員們請自行攜帶所需杯具，研討會現場將不再供應紙杯。

1、房屋出租以個人名義出租多年，數年前經國稅局輔導成立設籍課稅之行號，依規定開立租金之統一發票，惟房屋仍登記名下個人，現在個人要將房屋出售，該房屋是否應開立發票？房屋及土地交易利得，是否應列入該行號之所得，並分配營利所得給行號負責人？

2、公司向個人承租土地興建廠房，並約定租期屆滿時，廠房無條件移轉予出租人。  
(1)承租人在租賃期間計算折舊時，折舊費用應以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或租賃期間計算？  
(2)租期屆滿移轉廠房予出租人時，應開立扣繳憑單或開立發票，其金額如何計算？

3、租賃公司都說以租賃方式租車可以節稅，而且保證租金發票可全額扣抵營業稅，請問以司機所立場，要建議客戶如何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才可避免日後不必要的稅務責任？

4、公司因資金短缺，將機器設備出售予租賃公司 \$10,000,000 元，公司立即向租賃公司以 \$12,000,000 元買回(內含利息，月利率約為 1.21908263%)，公司按 30 期(每期一個月)平均償還予租賃公司，每期還 400,000 元。惟公司於償還 10 期後即無力償還，租賃公司隨即將機器扣押運走，並由租賃公司出具證明本公司之債務已清償完畢之證明書。請問：

(1)租賃公司將機器扣押運走時，公司是否應開立發票(租賃公司說不用)？若要開立發票，金額為何？  
(2)因售後買回情形很普遍，本題會計處理可否從頭到尾演算一次，以便會員當做未來會計處理之範本？

5、本公司有將多餘之資金轉投資，目前發生之投資項目如下，請問下列各種情形是否應課徵營業稅？(1)多年前以 1,000,000 元取得國內 A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本期以 1,200,000 元全數出售。(2)多年前以 1,100,000 元取得國內 B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未發行股票)，本期以 1,250,000 元全數出售。(3)多年前以 1,200,000 元取得國內 C 有限公司之股權，本期以 1,300,000 元全數出售。(4)多年前以 1,300,000 元取得國外 D 公司之股權，本期以 1,450,000 元全數出售。

6、公司全體員工之年度體檢，已取具醫療單位的收據，以員工福利 V 帳，並於次年 1 月時，以醫療單位為所得人，申報"扣繳申報"，還要列員工為所得人，計 V 員工薪資，申報"扣繳申報"嗎？如果要申報醫療單位扣繳，再申報員工個人薪資扣繳，是否有重複申報及重複 V 帳的情形？

7、大陸廠商 A 向國內供應商 B 訂貨，B 供應商轉向大陸供應商 C 訂貨，並且由大陸供應商 C 直接出貨給大陸廠商 A。(1)大陸廠商 A 直接請在台灣的關係企業甲，付新台幣給國內供應商 B，B 供應商是否須開立發票？(2)假設國內供應商 B 已經開立應稅發票給甲，則會產生什麼問題？(3)乙想用佣金方式 V 帳，並且申報零稅率退稅，但是無法取得外匯結匯證明，還有其他文件可以替代嗎？(4)乙想用進銷方式作帳，但是無法取得外匯結匯證明，此筆進貨能夠 V 帳嗎？

8、A 公司 103 年度帳載盈餘 650 萬元，102 年度國稅局核定虧損 320 萬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下列會計事項應調整，請問應如何正確計算 A 公司 103 年度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公司每年結算申報皆有會計師簽證。(1)102 年度及 103 年轉投資之股利收入各為 38 萬元及 39 萬元，103 年股利收入中有 12 萬元係屬 F 股所發放。(2)102 年度有證券交易利得 90 萬元。(3)103 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 70 萬元。(4)102 年度土地交易損失 100 萬元。

9、甲產品設計公司幫日本廠商設計商品禮盒，在台灣製作完成後，以郵政快捷方式寄送到國外，未經報關行報關，僅取得寄送包裹之執據及向日本廠商請款之 Invoice；該日本廠商恰巧有駐派在台之員工，故買方月請款日之匯率，將日幣換算成新台幣來支付貨款，然而其實際收款金額無法與 Invoice 核對，請問此筆收入應如何申報營業稅較為妥當？

10、林先生於 103 年 6 月 1 日買下土地，以該土地與 A 公司合建分屋，於 105 年 10 月 1 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出售該地時，應適用舊制或是新制及應如何計算應納稅額？

11、甲公司 100 年購一輛自用小客車，於 105 年 7 月向監理站辦理報廢事宜，並取得環保署回收獎勵金支票 1000 元整，請問這筆回收獎勵金是否需要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應如何列帳？另外，若該車報廢換購新車，可減徵新車的貨物稅 50,000 元，此筆貨物稅是否要申報營業稅及營業稅？申請減徵新車的貨物稅有何需要注意的？

## 稅務新訊快覽

### 1. 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收入認列時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以通關方式出口，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應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時點，但以郵政及快捷寄送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則應以郵政機構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捷業者/製發執據註月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為時點認列銷貨收入。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當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收入詳節說明列報減除期末預收貨款 1 億 7 仟萬餘元，經公司說明該預收貨款之外銷貨物於 102 年之前報關出口，但驗收日期非在 102 年，乃自 102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減除該筆外銷收入，而於實際交付貨物及收取貨款之 103 年列報該筆營業收入。

惟該筆預收貨款之貨物出口報關日期均於 102 年間，依規定將該預收貨款 1 億 7 仟萬餘元轉列為 102 年度營業收入，並增列其相關成本後，遂予以調整補稅。該局進一步說明，財務上部分公司會依外銷貨物交易條件於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惟稅務上應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機構、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捷業者/製發執據註月戳記日之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是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此項財稅差異之調整，以免遭受補稅甚至處罰。（聯絡人：審查一科張明勳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1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9/5/2016

### 2. 營業人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之仲介佣金，無零稅率之適用，仍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之仲介佣金，無零稅率之適用，仍應報繳營業稅。該局說明，國人投資不動產熱潮延燒到海外，投資標的遍布全球，交易規模擴大，搶金海外買房大餅的銷售業者也與日俱增，而從事海外不動產銷售仲介業務之營業人，其取得國外不動產公司給付之仲介佣金，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收入，無零稅率之適用。因此營業人經營國外不動產銷售仲介業務，應以其佣金收入為銷售額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從事海外不動產仲介業務，海外乙公司委託甲公司介紹客戶購買當地不動產、舉辦說明會並依其介紹不動產之買賣金額給付報酬。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僅申報向國內投資人收取之可續費及代辦服務費收入，並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另其向國外乙公司收取之仲介佣金，則未報繳營業稅亦漏未申報佣金收入，該局遂自設立登記以來，依其查得資料核認甲公司收取乙公司仲介佣金折合新臺幣計 4,725 萬元，核認漏報銷售額 4,500 萬元，逃漏營業稅額 225 萬元，除補徵營業稅及處罰鍰外，連同營利事業所得稅一併補稅處罰。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上開海外佣金收入，應如實全額申報銷售額及營業收入，否則一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9）

-----財政部臺北區國稅局 9/1/2016

### 3. 申訴復查期間之未日星期六如為政府公告補行上班日，救濟期間無法順延

新興區吳小姐來電詢問：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六，是否順延至星期一上班日？財政部高雄區稅局表示，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六，並非一律順延至星期一，應注意星期六如為政府公假補行上班日，則該日並非休息日，救濟期間無往後順延規定之適用。該局進一步說明，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明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惟法務部 99 年 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函釋規定，關於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假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國稅局表示，今年 9 月 10 日及明年 2 月 18 日、6 月 3 日、9 月 30 日等 4 個星期六為行政院人員行政總處目前公假之補行上班日，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相關期間規定，對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掌握時效儘早提出復查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317】

(聯絡人：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曾淑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6)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 8/31/2016

#### 4. 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已揭示買賣條件者，其開立之發票，准於鑑賞期後寄發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表示，營業人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其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或網路交易平台明白揭示者，准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發票(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於鑑賞期過後始寄發與買受人。

該局說明，透過電視或網路購物有別於實體通路買賣，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逕向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罰款，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所明定。

故電視或網路購物型態雖無書面約定，但其條件如已於電視購物節目或網路上公開明白揭示，其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准於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發。該局指出，邇來民眾反映於網路上購買某項商品，於鑑賞期過後，仍未接獲營業人寄發之統一發票，恐有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營業稅之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94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6620 號函之規定，該等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開立統一發票，並務必將發貨時所開立之發票於鑑賞期過後寄發予買受人，如係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其於電視購物頻道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將電子發票開立資訊告知買受人，並應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

開立人如符合前揭規定，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該局呼籲，營業人有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時，應依前揭稅法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確實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300)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 8/29/2016

#### 5. 企業易漏報六大所得，請速自行檢視並自動補報繳

財政部中區稅局表示，翻年來審核企業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時，企業最容易短漏報收V之主要類型為：各級政府各項補助款收V、保險理賠收V、金融機構利息收V、外銷出口收V、海關退稅收V、違約金收V。該局表示，企業漏報營所稅，除補稅外，還處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104 年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於今(105)年 5 月 31 日截止，提醒營利事業自行檢視是否有短漏報前項六大類型所得，倘企業發現申報錯誤，請速向所轄區稅局辦理更正申報。

企業短漏報所得，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按正確資料計算所得額，並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於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依法可免除稅法之有關處罰。

(聯絡人：中區稅局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蘇惠瓊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財政部中區稅局 8/28/2016

#### 6. 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財政部北區稅局表示，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作業，避免申報錯誤，該局特別整理報稅常見錯誤情形，提醒民眾注意。

一、申報地點：誤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遞交至出售標的物所在地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應向申報時「可籍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二、申報期限：

(一)申報期限計算錯誤(例如：以移轉登記日之次日直接加30日推算)，致逾期申報。

(二)移轉登記日期及取得日期填寫錯誤(誤填為訂契日)。

三、成本部分：

(一)實際承贈與取得者，應以受贈與時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為取得成本，誤以買賣價格為取得成本。

(二)物價指數認定有誤，導致取得成本高報。

(三)誤將費用列為成本，例如：將交易(出售)時所支付之仲介費(應列為可減除費用)，列為可減除成本。

四、費用部分

(一)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者，未於公告價值5%內扣除該項費用。

(二)誤將水電瓦斯費、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之成本或費用。

(三)誤將土地增值稅列為可減除費用扣除。

(四)檢附資料不齊致無法認定。

五、自住房地稅優惠：所有權人出售繼承「持分」之房屋土地，申報扣除自用住宅免稅額400萬元，未按持分比例計算扣除額。

凡申報稅後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1份正確申報書，補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可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8/23/2016

## 7. 盈虧互抵須以稽徵機關之「核定」虧損數計算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盈餘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得將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為3,200萬元，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申報扣除額3,200萬元，課稅所得額0元，經國稅局詳查核核定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申報扣除額為1,200萬元，課稅所得額為2,000萬元，應補稅額340萬元。

甲公司不服，主張其前列報前10年虧損本年申報扣除額，係依稅捐稽徵機關所制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填寫說明所載，將尚未核定之虧損，以申報數列報並無誤為由，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前10年內之各期虧損自當年申報純益額中扣除者，係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虧損為限。本件甲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不得將尚未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自當年申報純益額中扣除。該局特別提醒，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營利事業辦理各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列報前10年虧損本年申報扣除額時，應以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始可扣除，以免遭課整補稅。(聯絡人：法務-科蔡稽核 06-2298068)

-----財政部南區稽稅處 8/22/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10樓之1(B棟)